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2,592,585,23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00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现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5元/股。

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

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8。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高碧灵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5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2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70。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吴延民先生、杨林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吴延民先生、杨林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吴延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杨林娜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吴延民先生

吴延民先生：生于 195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受聘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邀研究员，曾担任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吴延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延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吴延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杨林娜女士

杨林娜女士：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营销部记账员、记账科科长、核算部经理、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林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8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林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杨林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